

关于兴乾1号湖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公告

兴乾1号湖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2015年11月4日由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个品种。

根据《兴乾1号湖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设定的原始权益人回购选择权，原始权益人有权选择于第12个兑付日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应在兑付日前第15日（含）至第10日（不含）发布回购公告，即视为不可撤销地行使回购权。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PR后简称	证券代码	起息日	法定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本金剩余规模（亿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PR兴乾1	131006	2015年11月4日	2045年1月24日	提前还本按月付息	AAA	4.07%	3.37782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回购基本情况

-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代码：131006 简称：PR兴乾1
- 2、本期兑付日：2016年11月24日
- 3、回购价格：即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
- 4、回购资金到账日：2016年11月24日。
- 5、回购公告期内的交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期兑付日前第15

日（含）至本期兑付日期间暂停交易。

6、收益分配：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仍享有本期兑付日所对应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7、权益登记日：2016年11月21日。

8、兑付对象：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3,800,000份，兑付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二、回购和收益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资金为338,946,425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89.196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88.89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0.306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89.196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89.196元×3,800,000份
=338,946,425元。

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情况

本次兑付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偿还完毕，专项计划终止。

四、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相关机构

原始权益人：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吴晓晶

联系地址：湖州市府庙商城 7 号楼 6 楼

电话：0572-2050004

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风瑞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电话：021-22211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兴乾 1 号湖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公告》之盖章页)

原始权益人：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兴乾 1 号湖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的公告》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